

关于转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郑办〔2018〕21号）》的通知

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郑办〔2018〕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业务主管部门需要尽快贯彻落实，加快工作进度，提升工作成效。

郑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
问题的实施意见

(2018年5月1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决策部署，推动解决我市法院执行难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64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

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1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惩戒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效率,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总体目标

在全市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将失信名单嵌入该部门工作系统,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全力推动我市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在2018年年底实现以下目标: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

增强。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项工作的督导落实，抓好执行联动机制的运行。

组长：黄保卫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马义中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于东辉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刘海奎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苏西刚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华云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成 员：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办公室主任由苏西刚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和运行中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全市各单位要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工作。

(一)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

1. 领导执行联动机制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执行联动机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执行联动机制顺利运行。

2. 加强对执行联动单位管理考核、责任追究等，定期通报执行联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3. 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纳入“平安郑州”建设重要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

4. 建立专项执行救助资金。

(二)人大、政协机关

1. 将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执行等作为监督重点，同时督促检察、公安等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工作。

2. 对具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的被执行人(自然人)和被执行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人民法院需要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应落实许可、备案制度。

3. 被执行人被列为失信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不得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进行推荐。

(三)公安机关

1. 严厉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被执行人涉嫌拒执犯罪线索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立案。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立案材料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对于人民法院移送的被执行人涉嫌拒执犯罪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人民法院补充相关材料。

2. 协助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车辆。(1)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依法协助查询被执行人机动车辆登记信息，对被执行人车辆进行查封。(2)对人民法院已经采取查封措施的被执行人车辆不得办理年检、变更、转让、抵押等业务。(3)通过技术手段协助人民法院查扣被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并及时通知相关法院。(4)在办理年检和其他执法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车辆的，应当依法扣押，并及时通知相关法院。

3. 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通过技术手段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并将查找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法院。

4. 协助拘留被执行人。对人民法院已决定采取司法拘留的被执行人，在送押拘留时，拘留所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5. 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法

律手续，不得对相关被执行人办理出境手续。

(四) 检察机关

止办理相关手续。

3. 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

(十一)房管、不动产登记部门

1. 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2. 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

3.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

4. 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

(十二)人民银行

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中被执行人的账户信息；将人民法院提供的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十三)税务机关

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提供被执行人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

(十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 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被执行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冻结、转让登记手续。

2. 对申请注销登记的企业，严格执行清算制度，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逃避执行。逐步将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录入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系统。

(十五)财政部门

建立专项执行救助资金，将专项执行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对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执行人生活特别困难、急需通过救助解决的刑事附带民事、交通肇事、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每年确保一定数量的执行案件救助专项资金进行救助，并根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切实起到对生活困难申请执行人的救助效果。

(十六)工信部门

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手机号码、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

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按照意见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切实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排除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阻力，协调处理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保证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此件发至县级)



1. 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案件时逮捕犯罪嫌疑人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批捕、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起诉决定书。

2. 有关国家机关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的，检察机关应当向相关国家机关提出检察建议。

(五) 纪委监委机关

1. 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国家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

2. 对于国家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六) 组织人事部门

1. 应当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

2. 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

《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新闻宣传部门